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佩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8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A958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0974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1235387_109D2208637-01.pdf、10921235387_109D2208638-01.pdf、10921235387_109D2208639-01.odt、10921235387_109D2208640-01.odt、10921235387_109D2208641-01.ods、10921235387_109D2208642-01.odt)

主旨：檢送「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範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

三、旨揭注意事項要點如下：

(一)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二)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並循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

(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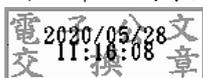
(四)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

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四、旨揭注意事項內容請各校務必提醒校內各處室及所有教師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違反情事。另請於108學年度結束前參照附件範例訂定校內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